

上海天好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上海天好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因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拟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签订《借款合同》，授信金额为 3000 万元人民币，期限为三年，由公司以其位于上海市宝昌路 728 号 301 室登记编号为沪房地静字（2016）第 022892 号的土地使用权、房屋所有权作为最高额抵押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2017 年 12 月 12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花景丽提交的《关于增加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议增加如下议案：

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申请 3000 万信用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申请 3000 万信用贷款授信额度，期限为三年。本次银行贷款将以公司位于上海市宝昌路 728 号 301 室



登记编号为沪房地静字（2016）第 022892 号的土地使用权、房屋所有权作为最高额抵押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提案符合相关要求的，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，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。

经董事会审核，截至 2017 年 12 月 11 日，股东花景丽持有公司股份 1,566,800.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.85%。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5 日，故提案人资格、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且该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并具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审议事项。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花景丽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上述议案已经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 公司影响

公司本次申请授信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，有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总体利益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

- (一) 《关于增加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
- (二) 《上海天好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特此公告！

上海天好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 年 12 月 25 日

